

十九年前大庆绑架案 三人被迫害致死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，在大庆市萨尔图区中林街1-3号楼，流离失所的牡丹江市法轮功学员叶莲萍（女、当年30岁）、董淑艳（女，当年30多岁）、王永强（男，当年55岁）和依安县流离失所、化名“小不点”的女孩（当年21岁）、海伦市流离失所的文姓法轮功学员（男，当年39岁）、大庆法轮功学员王克民（男，当年37岁）被蹲坑的大庆便衣警察绑架，叶莲萍、王克民、王永强先后被迫害致死。

一、暴力绑架的经过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，牡丹江市法轮功学员叶莲萍、董淑艳初来大庆市，在王永强租住的萨尔图区中林街1-3号楼301室休息。第二天（十一月二十八日）上午，大庆国保及中林街派出所、萨尔图区公安分局多个便衣警察非法闯进301室，暴力绑架了叶莲萍、董淑艳、“小不点”，还从“小不点”的衣兜里掠夺了850元钱。王永强从外面拿床垫子回到住处，为避免被闯进室内的大庆便衣警察绑架迫害，情急之下从三楼跳下，腰椎严重受伤，腿被摔骨折，但仍被警察绑架。

警察在屋里继续蹲坑，下午一点左右和晚上五点多钟，又先后暴力绑架了来301室的海伦市文姓法轮功学员和大庆法轮功学员王克民。

叶莲萍、董淑艳、“小不点”被中林街派出所警察酷刑拷打，“小不点”被当场打晕死过去；王克民被绑架到萨区公安分局富强派出所遭酷刑折磨。同时大庆警察勾结海伦市警察和牡丹江市警察，于二十八日当晚，海伦警察将文姓学员劫回海伦迫害，并非法劳教两年。牡丹江市政保科警察把叶莲

萍、董淑艳、没报姓名的“小不点”和王永强分别劫持回牡丹江。一路上，叶莲萍、董淑艳被吊着铐在吉普车上，铐到最紧的锁眼，因她两个子高，被吊着站不起来坐不下去，勒得手铐卡进肉里，就这样被拉回牡丹江。到了牡丹江，叶莲萍、董淑艳、“小不点”、王永强分别遭到牡丹江国保警察不同程度的酷刑折磨与摧残。以下是迫害事实的整理。

二、牡丹江叶莲萍遭酷刑拷打致死

叶莲萍女士，大专文化，生前是牡丹江市优秀服装设计师，身高一米六四，体态匀称，容貌俊美端庄，梳着传统式的女子发型，祥和大方。她为坚持信仰真善忍，曾在二零零一年被牡丹江警察非法劳教，送进黑龙江省哈尔滨女子戒毒劳教所迫害，逼迫转化，放弃信仰。叶莲萍凭着对大法的坚定正信，破除邪恶抹黑法轮功的歪理邪说，使被中共欺骗、利用的游说之徒的丑恶表演黔驴技穷。

叶莲萍从劳教所出来后，曾经被牡丹江恶警在网上悬赏通缉，她被迫流离失所。牡丹江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恶警李富扬言：抓住叶莲萍一定打死她。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叶莲萍被绑架后，牡丹江市政保科警察以吉普车载回牡丹江，叶莲萍遭受了铐在暖气上蹲不下站不起来的痛苦；然后鼻子被灌进两瓶芥末油，在用塑料袋套住头（恶警称为“摩托帽”）到脖子根部封严使她喘不上气，连憋带呛几乎窒息；被拽头发满屋轮打大嘴巴子；被上肩夹大背铐酷刑折磨，叶莲萍被摧残得痛苦不堪，伤痕鳞鳞身体非常虚弱，已身心不支。

二十九日下午，叶莲萍对“小不点”说：她已经被酷刑折磨承受

到了极限，然后传来叶莲萍被迫害致死的消息。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年仅三十岁的叶莲萍被恶警酷刑折磨、刑讯拷打致死。牡丹江恶警乔平，李富是逼死叶莲萍的犯罪凶手。可怜她七岁的女儿没有了妈妈。

三、大庆中学教师王克民被酷刑迫害致死

王克民，男，毕业于大庆师专地理系，大庆市第六十五中学教师。自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抹黑打压后，王克民屡遭绑架、洗脑、关押、酷刑迫害。

一九九九年七二零，王克民进京上访被绑架，在单位被洗脑三天，十月份被八百垅分局片警拘留十五天，然后又送洗脑班。

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，王克民再次进京上访，被非法关押四十五天。五月份被单位办洗脑班看管一个月，七月份再将王克民骗入洗脑班迫害，被逼写“保证书”和诽谤法轮功的“三书”，被王克民正念拒绝。八月份，大庆教培中心610勾结八百垅派出所恶警将王克民再次绑架，非法关押四十五天，九月二十七被送进大庆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。

二零零一年九月份，因王克民给单位同事看真相光盘遭六十五中书记王树祥恶告，被迫一直在外流离失所。

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，王克民去卧里屯送资料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，酷刑逼供一整夜，坐铁椅子、戴手铐、脚镣、塑料袋套头、往眼睛里浇辣椒水、用椅子卡脖子、用脚踹手铐，最后鼻梁被打歪，王克民绝食一个月抗议非法关押，被送入医院“抢救”，他走脱。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点多钟,警察暴力绑架王克民后,把他打晕后拉到大庆市萨区公安分局富强派出所,牡丹江来的警察以为王克民是他们要找的人,要把王克民带到牡丹江;大庆市局专管迫害法轮功的歹徒说王克民是大庆的没让带,为捞政绩,两地公安警察吵了大约半小时,王克民被大庆留下,送进大庆市萨区看守所非法关押。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,王克民被萨区国保大队隋大队长两人提审,逼问资料的来源,王克民不配合非法讯问,两恶徒把王克民按倒在地、拳打脚踢,把他的左眼眶打出血,浑身青紫。第二天成立专案组,刑警队四个恶警对王克民二十四小时酷刑拷打,扒光衣服,绑到铁椅子上,戴上背铐,将门窗打开,往身上扬雪同时浇凉水,白天黑夜地冷冻。四个恶警还用毛巾勒住王克民的下巴拼着命地往后折,脖子差点被弄断,用脚一脚一脚的踹背铐着的手铐,用椅子卡住手铐用力往下顿,同时逼问“说不说”。

就这样连续酷刑拷打了六昼夜(期间每隔三、四天才给吃一顿饭),迫害者们也没得到他们所要的,王克民身体被摧残得极度虚弱,遍体是伤,浑身疼痛得不能触摸。当时王克民被铐坐在铁椅子上时,恶警说坐的时间越长,对身体伤害越大,而且是内伤,谁也看不出来。王克民被强制在铁椅子上六昼夜的残酷折磨,给身体造成极大伤害。

王克民被送回监室时腿肿得很粗,裤子脱不下来,整个小腿都是黑的,不能走路,手不能动,生活不能自理,一个多月后,右手手腕还不能活动。因监室阴暗潮湿,王克民又染上了疥疮,后来身体、眼睛、脸全都变成黄色。第二天将他转到龙凤看守所,因拒收,恶警把他带到卧里屯公安分局关了一夜。第二天,萨区分局综合办的三个人把王克民带到大庆市第二医院(传染病医院)检查,确诊为“黄胆性



王克民

肝炎”,才让办“取保候审”。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,卧里屯公安分局通知单位、派出所接人,

直到晚上七点半单位书记、党办主任及派出所警察张忠华才到卧里屯公安分局威逼王克民写“保证”,被他坚定拒绝。最后大庆石油管理局一个局长同意先治病,然后将王克民送到大庆市第二医院住院。

二零零三年一月中旬,王克民顺利地从医院走脱,破除邪恶之徒定下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非法开庭审判的计划。单位和派出所恶警恼羞成怒,把王克民的老母亲和帮助照顾他的三姨劫持到派出所非法关押48小时。不法之徒像疯了一样通缉王克民并四处寻捕,把大庆龙凤地区所有法轮功学员的家翻个遍,还将王克民家附近的法轮功学员挨家找并蹲坑守候,同时派人到王克民的老家克东县翻了个底朝天,并邪恶叫嚣抓住王克民“格杀勿论,可以先杀后报”,可见其邪恶程度至极。

王克民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晚,被恶人迫害致死,十一日尸体被火化,火化时被严密封锁消息。由于消息遭严密封锁,关于王克民遭迫害致死实际情况不明。有一说,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由于一些原因,恶警盯上王克民的住处,破门而入,王克民连同其他三位学员一同被绑架,当天晚上恶警就用酷刑将他迫害致死。恶警竟欺骗家属,企图掩盖他们的谋杀罪行,声称是王克民从五楼跳下死的,不断地引诱家属让家人承认他是自己跳下五楼的。王克民手上的黑色是恶警强行取证的罪证,恶警说是他爬落水管时留下的。

四、王永强被非法判刑 15 年遭十一年冤狱迫害离世

王永强,家住牡丹江市东安

区,因坚持信仰,遭遇迫害,流离失所在大庆,为维持生活,在大庆开过出租车。

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间,王永强在大庆遭绑架,被非法劳教一年,关押在大庆劳教所遭遇强行转化等酷刑迫害,经常被打骂,先后被上绳多次。二零零一年二月末,王永强在劳教所开会时,因制止恶狱警王喜春攻击污蔑法轮功被无辜加期;二零零一年三月,王永强因声援被上绳酷刑迫害的同修,他绝食抗议,第二天也被恶狱警上绳迫害。

王永强从劳教所出来后回到牡丹江。二零零二年初,牡丹江市爱民分局国保大队伙同市610疯狂绑架法轮功学员,王永强再被迫流离失所到大庆,为安身租住在萨尔图区中林街1-3号楼301室。二零零二年十月,牡丹江市黄姓学员被牡市公安局国保支队绑架,铐在老虎凳上用塑料袋套头使人缺氧窒息、灌芥末油、上绳等多种酷刑折磨逼供王永强的下落;警察还施诡计,以交房租为由,逼迫黄打电话诱骗王永强回牡丹江,被王永强识破,因他没在牡丹江租房住。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,王永强被绑架后,被从大庆劫回牡丹江关押在看守所,遭到牡丹江610、牡丹江市国保李学军恶徒等构陷,被非法冤判十五年,二零零三年被送进牡丹江尖山子监狱,被剥夺一切权利,被强制“转化”,放弃信仰迫害,遭到殴打,长时间不让睡觉,灌盐水后不给水喝,透明胶带把手脚绑上,扒光衣服用凉水浇,甚至在零下十几度的室外冻着,等酷刑折磨。二零一二年六月,已遭受十一年冤狱、六十多岁的王永强被迫害致脑出血,送到牡丹江第一人民医院“抢救”,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被监狱迫害致脑出血,含冤离世。(节选)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